

六、我國果實蠅防治工作對策及各單位分工

洪裕堂、陳保良、張瑞璋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組

果實蠅共同防治的組織架構可分為全國性和地方性，全國性部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防檢局）規劃年度計畫及目標，農業試驗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負責技術協助，地方則由縣市政府及動植物防疫所規劃轄區之防治計畫、訂定防治目標及編列配合經費，並督導地方性共同防治之推動。鄉鎮公所及農會則負責執行轄區之防治及推廣教育，並督導果農確實配合執行共同防治。

為有效掌握果實蠅發生情形，防檢局委由農試所於全國重要水果產區選定 67 個鄉鎮進行果實蠅的疫情監測，設置 603 個監測點，涵蓋「果園區」、「廢園區」及「空地」，隨時監測果實蠅發生情形，並且每 10 天經由地理資訊系統分析，發布疫情資料寄達各農會以利輔導農民適時進行防治措施。該密度資料目前已建置在電腦網路上，供國內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民能迅速獲得相關資料，以提高疫情管理及防治時效。

防治指標依密度高低區分為 4 級：

紅燈指標（密度 1,024 隻/旬以上）：屬第 1 級緊急防治，田間密度已造成災情或嚴重威脅水果之生產，蟲口密度高且族群增長迅速，防治目標為儘速壓低果實蠅密度及繁殖率。防治策略為同時實施全面性滅雄、大面積施放食物誘餌及立即加強果實套袋等，並通報中央，以加強辦理區域緊急防治，如增加投放誘餌之種類、密度及頻度。

黃燈指標（密度 257-1,024 隻/旬）：屬第 2 級警戒防治，顯示危害已經開始發生且有大發生之慮，防治目標以壓制果實蠅增長為主，

應實施區域共同防治，在果園內進行全面撲殺及果實套袋等。通知所在之縣市政府發動共同防治為本階段之主要防治策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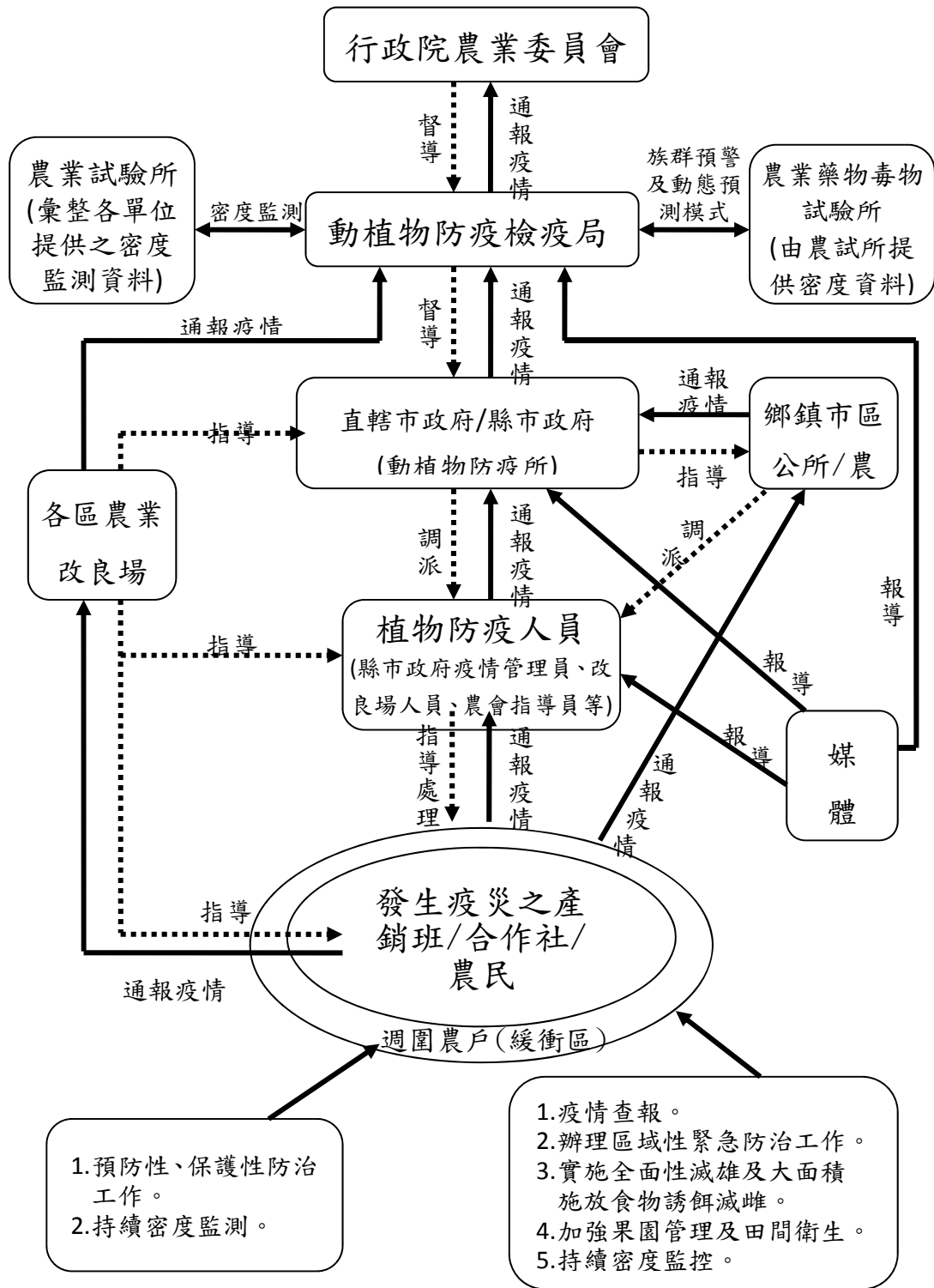
藍燈指標 (密度 65-256 隻/旬)：屬第 3 級防治水準，顯示果實蠅族群數量已達到可能造成水果之經濟危害水準，必須確實執行預防性防治保護措施如懸掛誘殺資材、施用食物誘餌及套袋等。由鄉鎮區公所或農會通知農民自行加強果園管理等工作。

綠燈指標 (密度 0-64 隻/旬)：屬低密度分布，此範圍果實蠅族群已受到控制，水果之經濟損失尚在可容忍水準以內，但仍應執行預防性之共同防治工作。

工作流程：

防檢局自成立以來，每年均於各縣市政府推動大面積果實蠅防治工作。目前共在全國 17 個縣市，包括 177 個鄉鎮的果樹主要栽培地區推動約 10~12 萬公頃的共同防治工作。為提升誘殺資材之分發及使用效率，防治資材按各地區防治面積、歷年果實蠅密度資料及水果產量產值等比重分配，做有效調配分發，並依據疫情將高雄、台南、彰化及台中等縣列為果實蠅重點防治區，全年進行誘殺防治 4 ~ 6 次，其它地區則於其主要發生期進行誘殺防治 3 ~ 4 次，另依每旬的密度監測資料隨時機動撥發誘殺板，必要時推動緊急防治工作。農業試驗所每旬將果實蠅密度旬報寄送各督導及執行防治單位，提供防治上之參考依據，有關重要果實蠅疫情則經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疫情監測中心發布之。

東方果實蠅疫災通報體系



東方果實蠅疫情處理流程

